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張董事長正鏞、吳獨立董事金順、張獨立董事家琦、陳獨立董事慶堃、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謝董事志堅、林董事榮華、張董事國煒、張董事國華(委託出席)，計 9 人

列席：柯監察人麗卿、古賴監察人美雪、李總經理孟傑、吳財務執行長光輝、工務本部黃副總經理崇榮、股務部謝協理淑蕙、稽核室吳副協理玉琪

主席：張董事長正鏞

紀錄：黃冠瑋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本公司擬向 3 家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經評估其所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故擬與其辦理續約，相關資料如附件。
- 二、擬授權董事長就實際之貸款利率及其他條件得全權決定或變更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工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及日本「今治造船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今治”)訂造 10 艘 2,800 TEU 全貨櫃輪，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前經 104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訂造 10 艘 2,800 TEU 全貨櫃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本案之交易條件。
- 二、本案嗣經董事長核決並已由工務本部造船部黃副總經理崇榮與台船及今治簽署新船建造意向書，交易條件如下：
 - (一) 訂造艘數：台船、今治各 5 艘。
 - (二) 造價：美金 3,600 萬元~3,900 萬元/艘。
- 三、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任一人代表本公司簽署本案合約。
- 四、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訂定配息、配股暨增資基準日，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公司經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計新台幣 347,758,019 元，另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即每仟股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 10 股，發行新股 34,775,80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茲擬訂定 7 月 31 日為配息、配股暨增資基準日，依規定自 7 月 27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股票停止過戶，並訂定 8 月 28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二、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張正鏞

紀錄：黃冠瑋